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公告

續展本公司與重慶信託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重慶信託訂立的現有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於現有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與重慶信託進行日常交易，主要包括信託產品的認(申)購和贖回，並擬於2019年12月31日前與重慶信託訂立框架協議。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產險公司由集團公司和本公司分別持有60%和40%的已發行股本，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也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重慶信託因其為以財產險公司為受益人的某信託計劃中的受託人，而為集團公司和財產險公司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條，重慶信託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重慶信託訂立的現有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於現有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與重慶信託進行日常交易，主要包括信託產品的認(申)購和贖回，並擬於2019年12月31日前與重慶信託訂立框架協議。

##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訂約方

本公司

重慶信託

### 交易範圍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重慶信託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

- (a) 信託產品認(申)購和贖回：本公司(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將認(申)購或贖回重慶信託(作為受託人)所設立或管理的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下的信託單位，而重慶信託將從該等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的信託財產中收取信託報酬。
- (b)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重慶信託購入本公司保險產品、重慶信託租入本公司的資產(主要為辦公用房)、雙方互相提供信息系統服務和宣傳推介服務，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日常交易。

## 定價及付款

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並應就各類交易參考下列定價原則：

- (a) 信託產品認(申)購和贖回：本公司認(申)購信託產品時，將向重慶信託全額支付認(申)購款項。在信託計劃到期時或本公司在信託計劃到期前贖回申請成功後，重慶信託將按照信託合同或贖回申請回執(以適用者為準)的約定向本公司分配信託本金及信託收益。重慶信託將從信託財產中收取信託報酬。
- (b)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雙方應參照同類交易的市場價格以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進行定價。有關費用應按照雙方之間訂立的具體協議所約定的方式由相關服務接受方支付。

## 期限

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框架協議的期限內，雙方將不時就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協議，但該等具體協議須受框架協議的原則規範。

## 歷史數據

上述本公司與重慶信託之間的各項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信託產品認(申)購及贖回			
總金額 <sup>(註1)</sup>	8,174.00	11,439.89	5,780.01
信託報酬金額 <sup>(註2)</sup>	0	4.92	6.96
其他日常交易金額	0	0	0

註：

1. 為免生疑問，在計算歷史數據時，信託產品認(申)購金額及贖回金額並非以淨值計算。
2. 信託報酬乃從信託財產中支付。

##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信託產品認(申)購及贖回			
總金額 <sup>(註1)</sup>	30,000	30,000	30,000
信託報酬金額 <sup>(註2)</sup>	500	500	500
其他日常交易金額	100	100	100

註：

1. 為免生疑問，在計算年度上限時，信託產品認(申)購金額及贖回金額並非以淨值計算。
2. 信託報酬乃從信託財產中支付。

在確定信託產品認(申)購金額及贖回金額上限時，本公司考慮了重慶信託預計發行信託產品的類型和數量，本公司對於信託產品的預計需求，預計贖回信託產品的頻率，國內保險行業及國內信託市場的預期增長等因素。

在確定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考慮了重慶信託的員工人數、人均保險支出、辦公樓預計租金水平及面積、信息系統服務和宣傳推介服務需求等因素，以及未來雙方在其他相關領域的業務發展預期。

## 定價基準和內控程序

### 信託產品認(申)購和贖回

本公司預期通過認(申)購和贖回信託產品獲取投資收益。信託產品的預期收益率將於信託合同中列明，該預期收益率主要以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所產生的投資收益扣除應由信託財產承擔的稅、費後確定。信託財產的投資收益率主要以中國人民銀行最新公佈的同期限貸款基準利率為基礎，綜合考慮信託財產投向的信用風險溢價、流動性風險溢價以及市場資金供需情況等因素後確定。信託收益的計算原則、計算公式，信託收益及信託本金的分配時間及分配順序將在信託合同及信託計劃說明書中載明，適用於同一信託計劃項下的所有同類型受益人。信託報酬將由重慶信託從信託財產中收取，其費率將參照至少五家同業信託公司的當期市場價格確定，適用於同一信託計劃項下的所有受益人。

### 其他日常交易

在確定框架協議下其他日常交易的價格時，本公司業務部門通常會從提供/接受相同或類似服務/產品的獨立第三方處獲取兩個或以上的參考價格。其中，其他日常交易下銷售保險產品的交易價格由本公司參考市場上同類保險產品的價格確定，該價格統一適用於所有保險產品的購買方(包括重慶信託)。另外，其他日常交易下重慶信託向本公司租入辦公用房的交易價格由雙方通過房地產經紀商了解同地段同類型辦公用房的租金價格後確定。

在獲得參考價格後，本公司業務部門將確定各項交易的價格，並將之報告給本公司內控和法律部門。業務部門一般會每年進行一次定期檢查，以不時確定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交易條款與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進行的相關交易的交易條款是否相當，並與市場上的其他相關交易的交易條款相當。本公司認為，上述措施和程序能夠確保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價格和條款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 訂立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投資重慶信託發行的信託產品及與重慶信託開展其他日常交易，有助於拓寬本公司保險資金投資渠道，既有利於本公司投資業務發展，增加盈利機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好的投資回報，又有利於系統內投資資源整合，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品牌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王濱先生、蘇恒軒先生、袁長清先生、劉慧敏先生、尹兆君先生及王軍輝先生可能被視為於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利益，已就批准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 上市規則的影響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產險公司由集團公司和本公司分別持有60%和40%的已發行股本，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也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重慶信託因其為以財產險公司為受益人的某信託計劃中的受託人，而為集團公司和財產險公司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條，重慶信託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重慶信託的主營業務包括信託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固有業務、基金業務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其他業務。重慶信託的股東共5家，其中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第一大股東，持股比例為66.99%，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第二大股東，持股比例為26.04%。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重慶信託」	指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
「財產險公司」	指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集團公司和本公司分別持有其60%和40%的股權
「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重慶信託簽訂之《信託產品認(申)購、贖回及其他日常交易框架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19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濱、蘇恒軒、利明光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劉慧敏、尹兆君、王軍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白杰克、湯欣、梁愛詩